附件2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从事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执行法院指令开展工作;

2.严格服从执行法院拍卖进度安排及监督管理;

3.不将网拍辅助事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

4.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拍卖财产；

5.不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竞买活动;

6.不拒绝执行法院要求其委派具备网拍辅助事务能力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委派的相关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

7.不以执行法院或者执行人员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8.不利用便利与他人串通或利益交换或者从事与网拍辅助事务无关的任何行为;

9.不擅自上传拍卖标的相关图片、视频或者文字材料；

10.不向意向竞买人提供不实宣传，或者故意隐瞒、夸大拍卖标的瑕疵等，引诱或阻碍他人看样或竞买;

11.本机构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12.本机构股东或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开办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承担网拍辅助事务相关拍卖财产;

13.本机构无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开办人或股东;

14.严格遵守服务合同约定及承诺，保守工作秘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执行工作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5.本机构同意并承诺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辅拍费用参考标准收费为签约收费标准;

16.本机构因其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执行当事人或者竞买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